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汉邦高科
保荐代表人姓名：周绪凯	联系电话：010-83326866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克非	联系电话：010-6308125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2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持续 督导跟踪报告 2、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8 年 12 月 26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1、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 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对上市公司内 部控制的相关规定为接受培 训的人员进行了详解，并引 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上市 公司案例对上述规定进行了 说明。 2、为接受培训的人员梳理了

项目	工作内容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证监会近期出台的再融资及并购政策，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接受培训的人员进行了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均能积极配合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立群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2) 公司股东宁波汉银及其全部 26 名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3) 公司法人股东启迪中海、北京磐谷、光大新产业、光大三山和宁波熔岩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4) 自然人股东张海峰、刘毅、杨晔、曹爱平、艾奇、宫兆新、雷雨、刘泉、任春玲、仝永辉、魏柯和朱宏展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5) 自然人股东刘海斌先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6)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及上市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及时履行承诺约束机制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发行人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9.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租赁厂房搬迁额外损失补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周绪凯

徐克非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日